

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89—2002

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Mercury Poisoning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6.1 条为推荐性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卫生部颁布的《职业性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》同时废止。

在接触金属汞的职业性活动中可发生急、慢性中毒。为了有效地防治汞中毒，保护劳动者健康，特修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、黑龙江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起草，由上海市职业病医院、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、贵州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、上海市杨浦区卫生监督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

汞中毒是指在职业活动中，接触金属汞而引起的以中枢神经系统、口腔病变为主，并累及呼吸道、胃肠道、肾脏等的全身性疾病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汞中毒的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汞中毒的诊断及处理，非职业性汞中毒也可参考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Z18	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（总则）
GB/T16180	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
WS/T26	尿中汞的冷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（2）酸性氯化亚锡还原法

3 诊断原则

根据接触金属汞的职业史，出现相应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结果，参考劳动卫生学调查资料，进行分析，排除其他病因后，方可诊断。

4 观察对象

尿汞增高，无汞中毒临床表现者。

5 诊断及分级标准

5.1 急性中毒

5.1.1 轻度中毒 短期内接触大量汞蒸气，尿汞增高。可出现发热，头晕，头痛，震颤等全身症状。并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。

- a) 口腔-牙龈炎及胃肠炎；
- b) 急性支气管炎。

5.1.2 中度中毒 在轻度中毒基础上，并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。

- a) 间质性肺炎；
- b) 肾病综合征。

5.1.3 重度中毒 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。

- a) 急性肾功能衰竭；
- b) 癫痫样发作；
- c) 精神障碍。

5.2 慢性中毒

5.2.1 轻度中毒 具备下列表现之三项者。

- a) 脑衰弱综合征；
- b) 口腔-牙龈炎；

- c) 眼睑、舌或手指震颤;
- d) 尿汞增高。

5.2.2 中度中毒 具备下列表现之二项者。

- a) 出现精神性格改变;
- b) 粗大震颤;
- c) 明显肾脏损害

5.2.3 重度中毒 具备下列表现之一者

- a) 小脑共济失调;
- b) 精神障碍。

6 处理原则

6.1 治疗原则

6.1.1 急性中毒治疗原则

- a) 迅速脱离现场, 脱去污染衣服, 静卧, 保暖;
- b) 驱汞治疗: 二巯丙磺钠 125—250mg, 肌肉注射, 每 4—6 小时一次, 2 天后 125mg, 每日一次, 疗程视病情而定;
- c) 对症处理与内科相同。

6.1.2 慢性中毒治疗原则

- a) 驱汞治疗: 二巯丙磺钠 125—250mg, 肌肉注射, 每日一次, 连续 3 天, 停 4 天为一疗程。一般用药 3-4 疗程;
- b) 对症处理与内科相同。

6.2 其他处理

观察对象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驱汞治疗, 轻度中毒治愈后仍可从事原工作, 中度及重度中毒治愈后, 不宜再从事毒物作业。如需劳动能力鉴定, 按 GB/T16180 处理。

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见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。

附录 A
（资料性附录）
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- A.1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接触金属汞引起中毒者。非职业性接触金属汞者也可参照执行。
- A.2 急性金属汞中毒的表现,与慢性中毒相比较,有很大的差别.急性中毒的特点是:起病急骤;有发热、呼吸道和周身症状;口腔-牙龈炎症状远比慢性中毒多见和严重;多数有胃肠道症状;可伴有肾脏受累;尿汞往往有明显增高;神经-精神症状和震颤在中毒早期多不明显。
- A.3 急性汞中毒常伴发皮疹,多呈现泛发性、对称性红斑、丘疹,并融合成片,诊断及处理按 GBZ18。
- A.4 尿汞反映近期接触汞水平,尿汞正常参考值 0.01mg/L (0.05 μ mol/L)。
- A.5 经驱汞试验尿汞明显增高有一定诊断意义。
- A.6 病征说明
- A.6.1 口腔-牙龈炎:表现为流涎,粘膜充血,溃疡,牙龈肿胀,酸痛,渗血,牙齿松动、脱落。
- A.6.2 震颤:表现为手指、舌尖、眼睑呈意向性细小震颤,病情进一步发展出现手指、前臂、上臂意向性粗大震颤。
- A.6.3 胃肠炎:表现为恶心,呕吐,腹痛,腹泻。
- A.6.4 急性支气管炎:表现为咳嗽,气急,胸闷,两肺呼吸音粗糙,X 射线胸片示两肺纹理增粗模糊。
- A.6.5 间质性肺炎:表现为咳嗽,胸闷,发热,两肺可闻干湿罗音,X 射线胸片示两肺呈弥漫性絮片状阴影。
- A.6.6 脑衰弱综合征:表现为大脑皮层抑制过程先减弱,致皮层兴奋性相对增高,患者出现睡眠障碍。表现为入睡困难,早醒,多梦,恶梦。与此同时,易有烦躁易怒,情绪不稳,头胀痛,周身不适感。大脑皮层功能进一步衰弱后,兴奋过程亦减弱,出现精神不振,思睡,头脑昏沉,周身无力,易于疲劳,注意力不集中,记忆力减退,工作效率降低等症状。有的患者既易兴奋,又易疲劳,并可伴随出现轻度焦虑,抑郁等情绪障碍或疑病观念。在汞中毒时易兴奋症状表现突出。
- A.6.7 明显肾脏损害,表现为尿中出现蛋白,管型及血尿,浮肿。
- A.6.8 肾病综合征,表现为大量蛋白尿、低蛋白血症、水肿,可伴高脂血症。
- A.7 二巯丙磺钠在汞中毒肾损害,尿量在 400ml/日以上时可使用。
-